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山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招深BG-2020-SYLC-011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方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岳鹰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山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系列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各期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系列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系列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系列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双方签署本合同，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金天山系列理财产品项下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该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单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合同。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系列理财产品的各期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

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 甲方在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 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 并于该日将该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 甲方在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以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该期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 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 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 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 终于系列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机构(以下简称托管账户开户行)为本系列理财产品及本系列每期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本系列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名称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山系列理财产品”(以实际开立为准)。本系列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命名规则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山 XXX 号理财产品”(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账户开户行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

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托管账户开户行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账户开户行。

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托管账户开户行以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附件六），各方联系邮箱见《电子指令启用函》（附件四）或传真或电子指令启用函（附件五）。由托管账户开户行根据收到的《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为理财产品开立对应的托管账户。

在系列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⑤托管账户开户行为甲方开通托管账户网上自助查询服务，并按月向甲方提供托管账户纸质版交易明细。

（二）债券资产保管

由于现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限制，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债券类资产登记在甲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上，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

（三）证券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四）专用资金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甲方应在证券经纪人处开设系列理财产品专用资金账户。

甲方指定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同时作为依据此系列理财产品专用资金账户开设的证券交易第三方存管账户。

甲乙双方以及证券公司另行签订《理财产品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将系列理财产品项下的证券资产及系列理财产品专用资金账户委托证券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第三条 理财资金划拨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 指令的形式及指令启用函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或指令扫描件。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

电子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甲方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电子邮件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二)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

1.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的时间为授权通知生效时间。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

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更换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新授权通知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为新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三）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甲方选择以下（1）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电子指令启用函。甲方也可以通过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具体操作方式按照以下第（2）款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执行。

（2）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甲方选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的,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启用函(附件五)。

在甲方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且经乙方同意后,可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指令。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2. 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或电子直连、《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向乙方提供与电子指令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通过甲方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及其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5: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乙方仅审查指令要素是否齐全,指令上的印鉴签字/章是否与预留的印鉴签字/章表面一致,乙方通过肉眼识别的方式审核指令上加盖的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

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同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

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传真指令，甲方应在原传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撤销”等字样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传真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五）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3. 根据交易规则，乙方若只能事后发现甲方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及时向甲方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甲方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规定期限内纠正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指令若以电子形式发出，则甲乙双方分别保管，乙方仅保管成功接收的电子

指令。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会计核算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负责对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进行估值核算，并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由于甲方估值结果错误造成理财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乙方予以免责。

（三）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每期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每期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对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 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9.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1. 保存银行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15.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

立；

3.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4.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5.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7.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下一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各期理财产品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投资比例需符合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仅根据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事后监督。乙方对甲方的事后监督受限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所提供的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由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服务商提供的交易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责。

第八条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由乙方于各期理财产品到期或终止清算时一次性付清，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各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费账户。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大额支付号：

第十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由管理人进行分配。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且第一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最后一期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乙方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托管责任。甲方应在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通知后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 2、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 3、乙方依法被取消托管业务资质、不再具备托管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

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